# 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奖助金量化总评计算方法及细则**

## 一、量化总评及计算公式

### 1、总评计算公式

博士总得分＝思想品德分＋附加分

研三总得分＝中期考核成绩＋思想品德分＋附加分研二总得分＝学科成绩＋思想品德分＋附加分

附加分＝科研得分＋科技竞赛得分＋文体活动得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得分＋学生干部加分

### 2、学科成绩计算

按研究生期间的课程成绩计算（**以学院教务部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 3、学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学科成绩＝{∑【考试课成绩×考试课学分×65%】+∑【考查课成绩×考查课学分×35%】}/【∑(考试课学分×65%) + ∑(考查课学分×35%)】

**注：**有成绩的考查课按成绩。没有成绩的考查科目：优按 95 分计，良按 85

分计，中按 75 分计，及格按 60 分计，不及格者按 0 分计。

## 二、思想品德分

1、对参评者的思想品德由本学院和学部团工委或学部研工部共同组织认定。

2、参评者必须思想品德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参评。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未解除者；
2. 科研工作或考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4. 在参评学年课程学习成绩不及格或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5. 在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通报批评的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
6. 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参评者。

4、思想品德基础分为 100 分，有以下情况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学风不正者、不尊重导师者；
2. 纪律涣散，无故不能完成导师交给的科研任务者；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者；
4. 对集体荣誉造成较坏影响者；
5. 党支部民主评议不合格者。
6. 受到学部、学院通报批评者扣 50 分。
7. 受到学校处分已经解除者扣 100 分。

5、有以下情况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1. 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模范带头作用者。
2. 为本学院荣誉增光者。

## 三、附加分计算方法

### (一) 科研得分

**科研得分=论文得分＋出版书籍得分＋专利授权得分＋科研获奖得分。**

### 1、论文得分

1. 申请者提交的论文，其作者单位应当是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学院或电信学部或者有计算机学院参与共建的实验室/科研基地，其录用日期或发表日期必须是研究生入学以后的日期，并且**在以前奖学金评定中未使用**。期刊增刊比原期刊等级降一级，如为期刊副刊则不计分。
2. 论文得分者的认定方法：所有署名作者（包括教师作者）中的前三位。
3. 如果一篇论文有多位学生作者（最多三位），则分享该论文得分。分享比例如下表所示。若有作者放弃本人得分或者不是本院学生，其他作者仍保持原得分比例不变，不加分。

|  |  |  |  |
| --- | --- | --- | --- |
| **三位作者中的学生作者数量** | **第一学生作者得分比例** | **第二学生作者得分比例** | **第三学生作者得分比例** |
| 0 位 | 0% | 0% | 0% |
| 1 位 | 100% | 0% | 0% |
| 2 位 | 70% | 30% | 0% |
| 3 位 | 70% | 20% | 10% |

1. 一篇论文只可使用一次，论文录用证明可视为发表。
2. 论文按照不同档次，具有不同发表分。具体各档次论文发表分如下表

所示，其中会议最佳论文提升一档分值。会议论文是指会议发表的长文（Full Pager、Regular Paper、Oral Paper、Long Paper）或者大会特邀报告；会议短文、摘要、海报不记分。同一篇论文的发表加分只记最高分，不累计。

**论文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档次级别** | **分值** | **期刊/会议名称** | **备注** |
| 第 1 档 | 50 | 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 类国际期刊与 A 类国际会议论文，本校最有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期刊  论文，CCF 推荐的A 类国内期刊论文 | 会议最佳论文提升一档分值 |
| 第 2 档 | 20 | 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B 类国际期刊与 B 类  国际会议论文，本校国际知名学术刊物论文，影响因子 IF≥4 的SCI 源期刊论文 |
| 第 3 档 | 10 | 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C 类国际期刊论文，  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C 类国际会议论文 |
| 第 4 档 | 5 | 其它 SCI 源期刊，CCF 推荐的 B 类国内期刊论文，  本学院认定的国内一类学报论文 |

1. 在《Science》、《Nature》、《Cell》等 3 个期刊上发表的正刊论文，由作者提出加分申请，本学院单独讨论决定具体加分方法。

### 2、出版书籍得分

1. 出版书籍的认定：由正式出版社出版，具有 ISBN 号，书籍总字数必须超过 15 万字，否则不予加分。
2. 书籍得分者认定方法与论文得分者认定方法相同，多位作者分享得分的方法也与论文得分分享方法相同。
3. 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者其它计入学科考核指标的书籍一本得分为 50 分（等同于 A 类国际期刊，或国家级二等奖）；一般的专著、编著、译著一本得分为 20 分（等同于 B 类国际期刊，或省部级一等奖）；本学院认定的其它出版物一本得分为 5 分。

### 3、专利授权得分

1. 授权专利的认定：由我国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者是正式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其它专利不予加分。以专利证书为准或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已授权，其他状态不予认定；真实性由导师审查、签字证明。
2. 授权专利得分者认定方法与论文得分者认定方法相同，多位发明人分享得分的方法也与论文得分分享方法相同。
3. 一项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得分为 20 分（等同于 B 类国际期刊，或省部级一等奖）；一项授权中国发明专利得分为 10 分（等同于 C 类国际期刊，或省部级二等奖）。

### 4、科研获奖得分

1. 科研获奖的认定：以获奖证书为准，奖项应当是国家、省部、学校等各级科研主管单位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或者是计算机类专业学会颁发的专业技术奖项；或者是本学院认可的其它科研奖项。
2. 科研获奖得分者的认定方法与论文得分者认定方法相同，多位获奖人分享得分的方法也与论文得分分享方法相同。
3. 不同等级科研获奖分值如下表所示。

**科研获奖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  （含国际奖项以及国际组织奖项）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80 |  |
| 二等奖 | 50 | 等同于第 1 档论文 |
| 三等奖 | 20 | 等同于第 2 档论文 |
| 其它 | 5 | 等同于第 4 档论文 |
| 省部级  （含计算机学会等全国一级学会或者全国性组织奖项）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20 | 等同于第 2 档论文 |
| 二等奖 | 10 | 等同于第 3 档论文 |
| 三等奖 | 5 | 等同于第 4 档论文 |
| 校（市）级  （含省市地方性学会或组织奖项）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5 | 等同于第 4 档论文 |

### (二)科技竞赛得分

1、竞赛级别的认定

1. 由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协会）、国际知名行业（企业）等主办的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学生竞赛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项目。
2. 由地方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学会（协会）等举办的竞赛项目列为

C 类项目。

1. 具体参考《西安交通大学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实施办法》的通知，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2、参赛选手比赛前需到研工部、团工委进行报备，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统一认定比赛级别，如未报备，影响到比赛级别认定，责任自负。

3、科技竞赛只计算上一学年的成果。

4、一项赛事只计算参赛者可获得的最高加分。（例如同时获得省级一等奖和国家一等奖，只针对国家一等奖进行加分）。

5、科技竞赛团队获奖的，得分由获奖人中的所有学生共享，分享比例由所有获奖学生一致协商，并以所有获奖人（包括教师）书面签字为准，并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得学科竞赛得分的学生团队，由团队所有学生成员分享得分。团队中每位学生成员最高获得该项得分的 70%比例，最低获得该项得分的 5%比例， 团队所有学生成员得分比例之和为 100%。避免把团队得分归于 1 人，而其他人不得分；
2. 所有参评奖学金的学科竞赛得分必须把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和全体团队成员及指导教师签字上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院审核公示后才有效。未经学院审核或者学院审核未通过，则学科竞赛得分为 0。
3. 对于以团队为单位参加的比赛，获奖证书是单人证书，无法根据证书判断竞赛完成人顺序时（如“华为杯”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证书是单人证书），需全队成员出具证明，指导老师签字，作为认定完成者顺序的依据。
4. 如果团队成员分属多个学院，各学院的排名应保持一致。

6、不同等级 A 类竞赛分值如下表所示。

（1）B 类竞赛分值为 A 类分值0.8。

（2）C 类竞赛分值为 A 类分值0.7。

（3）凡是参与者都有的参与奖，科技竞赛得分为 0 分。

**A 类竞赛获奖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国际级 | 一等奖 | 50 | 等同于第 1 档论文 |
| 二等奖 | 20 | 等同于第 2 档论文 |
| 三等奖 | 10 | 等同于第 3 档论文 |
| 其它 | 5 | 等同于第 4 档论文 |
| 省部级、国家级分赛区 | 一等奖 | 20 | 等同于第 2 档论文 |
| 二等奖 | 10 | 等同于第 3 档论文 |
| 三等奖 | 5 | 等同于第 4 档论文 |
| 校（市）级 | 一等奖 | 5 | 等同于第 4 档论文 |

注：获奖等级中一二三等奖指的是按照比赛单位颁发的所有奖项的前三等，例如，竞赛中在一等奖之上设有特等奖，则特等讲视为一等奖。部分竞赛从已经评定的最高奖项中再设立奖项，如一等奖中选出金奖银奖铜奖，则均按照一等奖计。

7、奖项等级以研究生院及学部解释为准。

8、同一个项目参加同一个竞赛的不同赛道，按照获奖等级由高到低的前三个赛道获奖按比例加分，其他不加分；第一项加分为满分，第二项乘以 0.67 系

数后加分，第三项乘以 0.33 系数后加分。

### (三)文体活动得分

1、可得分的文体活动、文体活动级别以及奖项等次由学部团工委和学部研工部根据当年活动细则统一解释。

2、不同级别文体活动分值如下表所示。表中个人名次分值表示一位同学得分，团体名次分值表示团体中每一位成员得分。

**文体活动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个人名次** | | | | **团体名次** | | | | **破纪录** |
| **1** | **2** | **3** | **其他** | **1** | **2** | **3** | **其他** |
| 全国、国际 | 50 | 20 | 10 | 5 | 20 | 10 | 5 | 2 | 60 |
| 省（部）级 | 20 | 10 | 5 | 0 | 10 | 5 | 2 | 0 | 30 |
| 校（市）级 | 5 | 0 | 0 | 0 | 5 | 0 | 0 | 0 | 10 |

**注：合唱比赛及校运会获奖等级按照学部解释执行（合唱比赛及校运会获奖等级等同于省部级。因不可抗力合唱比赛取消举办但队员前期训练准备工作与往年无异的情况、运动会方阵参与人员满额加分为满额省部级文体活动三等奖的 5/8。）**

### (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得分

1、优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个人/团队及级别由学部团工委或研工部认定。

2、优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团队加分对象为团队具体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同时获得团队和个人荣誉的取最大值得分。

3、不同级别优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得分如下表所示。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得分表**

|  |  |  |
| --- | --- | --- |
| **级别** | **优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个人** | **优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团队** |
| 国家级 | 10 | 10 |
| 省部级 | 5 | 5 |
| 校（市）级 | 2 | 2 |

### (五)学生干部附加分

1、学生干部附加分由学部团工委和学部研工部综合评定，见附件 1

2、学生干部附加分折算成百分制计分，分值上限为 10 分。有突出表现或突

出成绩者加分上限可上移至 20 分。

## 四、评定注意事项

1、学习成绩以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供的成绩为准。

2、同一项目（论文或成果、科技竞赛、文体竞赛、实践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时，以最高得分奖项计算。

3、作者署名要求：作者工作单位为西安交通大学，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交通大学。

4、多位同学总分相同时，以科研分排序；如还相同，则以中期成绩排序； 如还相同则以德育加分为依据进行排序。

5、针对博士中期考核通过后第一次参评学业奖和国家奖学金（未获得过国奖的同学按照第一次参评对待），同意使用博士阶段中期通过前之内全部成果。

6、奖学金评定中，如果多个同学总分相同，则以科研分排序；如科研分还相同，则以中期成绩排序；如中期成绩还相同，则以学科成绩加分排序。

6、专业出版社的认定由学部研工部会同教务、科研部门共同认定。

7、申报材料必须齐全，严格按规定时间申报，所有上交的科研材料（论文、获奖、专利等）必须导师签字确认，在规定截止时限后提交的加分材料不予加分。

8、在奖学金评定工作中，依照当年研究生院的具体情况规定，并根据学院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必要时可对本细则做适当调整。

9、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10、公示期只审理材料真伪、算法错误等问题，不添加任何材料。

11、奖学金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会由学部发布的奖学金通知统一要求。

12、本办法自2025年9 月10 日起执行。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学生干部附加分**

### 加分原则

① 校研究生会部员只有优秀部员加分，优秀部员须有校研究生会颁发的证书或证明；部长及以上须出具校团委颁发的聘书，并由校研会、校团委根据成员工作情况按百分制打分，按照比例折算，交由学部团委最终核算成实际加分，出具证明各班方可认定；

② 学部研会、学部团委、学部党员工作站、“笃·信”青年宣讲团、学部新媒体中心成员加分由学部团委和学部研工办综合评定，出具证明各班方可认定；

③ 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加分由学部研工部及该班同学（该班支部党员） 根据其工作情况综合评定，评分各占 50％，出具证明方可认定；

④ 班委及支委加分由该班同学（该班支部党员）根据其工作情况民主评定，报学部研工办审核批准，出具证明各班方可认定；

⑤ 在学生社团联合会注册的社团的成员加分由有关负责老师按照百分制打分（照比例折算），并出具证明，交由学部研工办最终确认；未注册的社团不加分；

⑥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未满两个月的，不加分；时间在 2～4 个月的，按职务分的 1/4 计；5～8 个月的，按职务分的 1/2 计；9 个月以上按满职务分计；

⑦ 身兼数职的研究生按最高加分职务进行加分，不可累加；

⑧ 有突出表现或突出成绩者加分上限可适当上移。

### 评定细则

①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部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部团委学生副书记、红旗党员工作站站长、班长、优秀党支书、优秀团支书加分上限为

3.0 分；

② “笃·信”青年宣讲团团长、新媒体中心总负责人加分上限为 2.7 分；

③ 其余党支书、团支书、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学部研究生会部门负

责人、学部团委部门负责人、红旗党员工作站部门负责人加分上限为 2.4

分；

④ “笃·信”青年宣讲团部门负责人、新媒体中心部门负责人加分上限为 2.0 分；

⑤ 班委成员、支委成员、校研究生会优秀部员（由校研究生会、校团委评出并出具证明，人数不超过校研会人数的 20%）、学部研究生会优秀部员

（由学部团委评出，人数不超过学部研会人数的 20％）、学部团委优秀部员（由学部团委评出，人数不超过学部团委人数的 20％）、红旗党员工作站优秀部员（由学部研工办评出，人数不超过工作站人数的 20％）加分上限为 1.5 分；

⑥ “笃·信”青年宣讲团优秀部员（由学部研工办评出，人数不超过宣讲团人数的 20％）、新媒体中心优秀部员（由学部研工办评出，人数不超过中心人数的 20％）加分上限为 1.2 分；

⑦ 学部研究生会合格部员（由学部团委评出，人数不超过学部研会人数的 50％）、学部团委合格部员（由学部团委评出，人数不超过学部团委人数的 50％）、红旗党员工作站合格部员（由院研工办评出，人数不超过工作站人数的 50％）加分上限为 0.8 分；

⑧ “笃·信”青年宣讲团合格部员（由院研工办评出，人数不超过宣讲团人数的 50％）、新媒体中心合格部员（由院研工办评出，人数不超过中心人数的 50％）加分上限为 0.5 分；

⑨ 校有关社团成员加分：主席、社长或会长等加分上限为 2.4 分，副主席、副社长、副会长、部长及副部长等加分上限为 1.8 分，优秀成员加分

上限为 1.2 分。